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妹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妹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簡○妹與Ａ０２（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的生父林○雄結婚，是A女的繼母，渠等共同居住在高雄市鳳山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處），簡○妹與A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於113年11月12日20時許，在本案住處2樓，簡○妹因A女吃掉學校發的餅乾未帶回家而心生不滿，明知A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成年人對少年傷害之犯意，以木棒毆打A女，致A女受有左臉部、左右上臂、右前臂、左大腿等處鈍器傷（瘀傷）等傷害。嗣A女於同年11月14日上學時經老師發現並通報後，由時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Ａ０５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簡○妹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與被害人A女發生爭執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在受傷期間不可能打A女，也不會因為一個餅乾打她等語。經查：

1.被告與A女於上揭時間、地點發生爭執，又A女於案發後之113年11月14日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診斷受有左臉部、左右上臂、右前臂、左大腿鈍器傷（瘀傷）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核與證人A女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75至76頁），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3年11月14日診字第1131114173號診斷證明書可佐（見偵卷第1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A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拿木頭的棒球棍打我的肩膀、左臉下面；就是我放學，被告說餅乾要拿回來給她，我就想說要自己吃掉，還有就是我一直看著她，我說我沒有看著她，她說今天如果沒有回答，等我爸走了就完蛋了；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被告在當時住的透天二樓打我；之後我爸爸有問我，我跟爸爸說是我繼母打我等語（見偵卷第76頁），衡以被告與證人A女平時相處的情形還好，會一起打遊戲乙情，為證人林○雄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5頁），證人A女應無刻意誣陷被告之動機，復稽之證人林○雄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A女被打我不知道；因為我是物流業，貨比較多的時候晚上6點就要上班，工作時間是晚上6點到早上7點，禮拜四到禮拜日我是晚上9點到早上7點上班；當時我跟被告及A女住在高雄市鳳山區住處，包括在庭的小朋友，我們家只有這四人，沒有其他人會進出；我不在家的時段都是只有三個人，除了被告以外，我身邊沒有人有機會去我家傷害A女，不會有其他人進出我家等語（見偵卷第104頁、本院卷第145至146頁），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113年11月12日20時20分許，在鳳山區住處，有無拿球棒毆打A女？）有，但我是用手打的，現場只有我跟A女，還有我這

個小孩（當時7個多月大）等語（見偵卷第104頁），足見案發當時證人林○雄不在本案住處內，而僅有被告與證人A女、及被告之女兒在場，又被告之女兒斯時僅7個多月大，尚未發育成熟，堪認證人A女所述其所受之傷害係被告持木棒毆打所致等語，尚非無憑。

3.又證人A女於113年11月14日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驗傷，並經診斷受有左臉部、左右上臂、右前臂、左大腿等處鈍器傷，業經認定如前，審酌證人A女就醫時間距離與被告發生爭執之後僅約2天，且傷勢位置為左臉部、左右臂、左大腿，與證人A女所述遭被告毆打之身體部位大致相符。另參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保護性個案轉介之專家綜合評估報告（見本院卷第127頁），其上記載：案主身上多處軌道瘀傷，與遭球棒毆打之成因可吻合，確認為身體虐待等情，互核證人A女之傷勢照片（見本院卷第123至126頁），其所受之傷勢特徵多呈現平行線狀的紅紫色瘀血帶，與證人A女所稱遭被告持木棍毆打之行為可能導致的傷勢相符，堪認證人A女所受之上揭傷害確係被告以木棒毆打所造成。

4.被告雖辯稱：我是很輕地打，打A女的手掌正反面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惟證人A女所受之傷勢呈現多處軌道瘀傷，已如上述，顯見為長條形鈍器打擊所致，並不符合徒手輕輕拍打可能造成之傷勢，且傷勢遍及臉部、手臂、大腿，與被告所辯毆打的身體部位不符，是其所辯尚難採信。被告雖另辯稱：不是我打的，我自己因為車禍受傷，沒有力氣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並提出傷勢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見證物存放袋），惟自上揭證物僅能看出被告之身體受有傷害，至於是否影響被告揮動木棒擊打的能力，則無足認定，是被告所辯，難以遽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A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本案被告傷害A女身體之行為，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暴力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無刑罰之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㈡另查，被告係於00年0月間出生之成年人，A女為000年0月間出生，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真實姓名對照表可參（見偵卷第87頁），又被告為A女之繼母，且據證人林○雄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平常會教A女功課，A女三餐、上下學都是被告負責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是被告對於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節，應悉知甚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

㈢被告本案係成年人故意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A女為傷害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為同居家庭成員關係，且為A女之繼母，理應循理性方式解決衝突，竟因與A女發生爭執，轉而以上開方式傷害A女之身體，使A女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A女所受之傷勢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木棒1支，未據扣案，本院考量上

開物品並非違禁物，取得容易、價值低廉，若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基於成年人對少年傷害之犯意，以木棒及徒手毆打A女，致A女受有左右頸多處指甲刮痕之傷害。因認被告另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對少年犯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A女於偵查中之證述、診斷證明書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與證人A女發生爭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她指甲不常剪，是她自己抓的等語。

㈣經查，證人A女所受左右頸多處指甲刮痕之傷勢，經醫院診斷後，結果略以：頸部刮痕為A女搔癢自行抓傷（有現場示範如何抓傷）等情，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保護性個案轉介之專家綜合評估報告足憑（見本院卷第127頁），另稽之證人A女於偵查中僅證稱：被告拿木頭的棒球棍打我肩膀、左臉下面等語（見偵卷第76頁），而未證述曾遭被告徒手抓傷頸部之情形，又觀諸證人A女之傷勢照片

（見偵卷第97頁），頸部之瘀點係細小、零散之多處紅點，與一般以木棒毆打可能造成條狀之傷勢型態未合，尚難認證人A女所受之左右頸多處指甲刮痕之傷害係由被告以徒手或木棒毆打所致。

㈤檢察官雖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3年11月14日診字第1131114173號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9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見偵卷第23至24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表（見偵卷第81至82頁）為證，惟至多僅可證明證人A女受有上揭傷勢，然無從推論上開傷勢係為被告毆打所致。

㈥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未能說服本院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已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對少年犯傷害罪之構成要件，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有罪確信，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被告前開有罪部分，具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陳永盛

法　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